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佩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博洋

周好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2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02

法 官 洪文慧

03

法 官 廖哲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何嘉倫